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獎學金要點

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本校社團活動表現傑出或熱心自治組織暨社團服務之負責人及幹部，依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一）社團負責人或幹部。

1. 自治性社團，如系學會、畢聯會等。

2. 一般性社團，如體能性、康樂性、綜合性、學藝性、聯誼性及服務性社團。

（二）各校區學生會組長級（含）以上幹部。

（三）各校區學生議會委員會召集人以上幹部。

三、申請資格：在擔任該項職務期間社團評鑑成績甲等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及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且任職期間任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經社團輔導老師或業務承辦老師推薦者。

四、審查及獎助方式：

（一）每學年申請一次，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經審核通過者，頒發獎學金如下：

1. 優等獎以上（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每一社團獎勵3名，學生會及議會不限名額，每名發放新臺幣六千元為上限。

2. 甲等獎（社團評鑑甲等）每一社團獎勵2名，學生會及議會不限名額，每名發放新臺幣四千元為上限。

3. 本獎學金依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核撥之經費訂定優等及甲等獎學金金額，並分配獎助名額，其優先順序如下：

（1）依社團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之順序排列。

（2）社團評鑑等第相同者，依評鑑項目重要性進行比序。

五、本獎學金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款支應，得獎者不得重複申領本項經費之校內他項獎助學金。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秀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獎學金申請書**

☐ 建工校區 ☐ 燕巢校區 ☐ 楠梓校區 ☐ 旗津校區 ☐ 第一校區

申請人		學號		相片 或生活照片	
地址					
系別		班級			
連絡 電話		身份證 字號			
學期成績					社團戳章
學業		操行		體育 (未修者免)	
擔任幹部事蹟					
單位名稱					
擔任幹部職稱					
擔任期間		年 月 ~ 年 月			
校內社團評鑑成績					
服務社團 心得					
戶名(學生本人)		銀行(郵局)名稱		局 號(請附存摺影印本)	帳 號
推 荐 意 見					
社團輔導老師： 業務承辦老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